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圳源

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圳源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02 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03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4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05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07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08 在此限。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09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  
13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  
14 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  
15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  
16 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  
17 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  
18 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  
19 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20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  
21 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22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23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4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  
25 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26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27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  
28 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準此，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  
29 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應為  
30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其立  
31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01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  
02 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03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04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  
05 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  
06 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  
07 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  
08 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9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10 4年2月24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進行清算  
12 程序，並於114年7月18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業經本院  
13 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4 三、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  
15 於114年12月10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除債權  
16 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7 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  
18 應裁定不免責，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  
19 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20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21 形分述如下：

22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3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開  
24 始清算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25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6 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27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8 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29 2.聲請人00年00月出生，已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而本院114  
30 年2月2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無業無收入，僅每  
31 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5,353元，以及每年領取重陽禮金

01 1,500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  
02 查詢表、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新北市樹林區公所114年1  
03 0月16日新北樹社字第1142517933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93  
04 頁、第103頁、第173頁至第174頁），是聲請人自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起每月可處分所得5,478元（計算式：5,353元+1,  
06 500元 $\times$ 1/12），扣除其表明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新北  
07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280元後，已無餘額，顯  
08 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本院自無庸再審酌該  
09 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1 用之數額」之要件，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12 應不免責之情形。

13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4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16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17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18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  
19 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20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且  
21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依  
22 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林佳靜